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华先生（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6,115,346.9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金额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90%。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7,16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金额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60%。吴先生和赵来华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8,112,502.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增持主体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计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5/7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5/7-2025/11/6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6,115,346.96元,1,8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具体增持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2%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6.115,346.9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的均价(元/股)	0.23%
累计已增持股份的金额(元)	6,115,346.9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的数量(股)	222,01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的比例(占总股本)	0.23%
后缀栏	吴轩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后续增持

注：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先生增持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p